

合同编号：_____

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大数据分析及办案辅助系统

项目采购合同

(开发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大数据分析及办案辅助系统项目

甲方：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16日，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以竞争性磋商对“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大数据分析及办案辅助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应用软件”）进行了采购。经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开发服务

- 1.2.1 开发服务名称：软件开发；
- 1.2.2 开发服务内容：软件交付；
- 1.2.3 开发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定制化软件研发。
- 1.2.4 售后服务期间：自终验次日起1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88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建设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具体服务	型号	单价	总价
1	数据管理平台	1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开发	¥250,000.00	¥250,000.00
2	行政检察监督数据要素库	1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3	行政检察监督模型	1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开发	¥320,000.00	¥320,000.00
4	数据分析研判	1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开发	¥180,000.00	¥180,000.00
5	线索智能筛析	1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6	系统管理	1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开发	¥38,000.00	¥38,000.00
投标总价	小写：¥988,000.00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开发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002578017B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86950180540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闻川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82622288

传真:010-82150618

电子邮箱:

zhouwenchuan@thunisof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066391108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1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3	/
1.4.4	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精神执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395200）；完成相关系统设计、开发、数据整理入库、工作文档提交并部署上线试运行3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计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543400）。经采购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计人民币肆万玖仟肆佰元整（¥49400）。
1.5.7	/
1.6	1.61和1.62
1.6.1	绍兴市
1.6.2	绍兴市
2.3.2	本合同项下定制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4.2	/
2.8	/
2.12.3	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
2.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
2.16.1	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工作，6月30日前完成系统终验工作。
2.1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清单及分项价格表》是“应用软件”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验收的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的运行验收和开发文档验收。 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工作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产品验收通过。 甲方对“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联合签署《验收单》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5. 甲方的验收报告可以提出对“应用软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建设清单及分项价格表》规定范围内，按照意见修改“应用软件”。
2.20.1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
2.20.2	合同执行期/甲乙双方
2.2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单独加盖骑缝章



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大数据分析及办案辅助系统 保密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人民东路 310 号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清华科技园
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大数据分析
及办案辅助系统”项目，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检察工作秘密。乙
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检察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
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
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
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检察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
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
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
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
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
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检察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检察信息网使
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检察信息网上获得的
检察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
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
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检察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



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检察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检察工作秘密。

六、无论乙方今后完成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察工作秘密。

七、如发生检察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八、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九、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信息安全责任人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第一责任人	周闻川	客户经理	010-82622288	18106560728
第二责任人	李俊霆	项目经理	010-82622288	18604085857
单位邮箱			传真电话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30

乙方（盖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30